司法機構
JUDICIARY

通告

适用于裁判法院传票法庭的指明案件类别
使用电子服务的费用宽减项目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法院文件的处理工作得以透过各种电子方式进行。该系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起应用于裁判法院传票法庭的下述指明案件类别 : (a) 传票 : 包括部门传票及私人传票、交通违例扣分传票和定额罚款传票 ; 及 (b) 通知书 : 包括部门通知书、定额罚款令和定额追讨令。

于《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 F 章）所订明的宽减期内，就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作出的申请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费用折扣。一般而言，该系统的使用者须缴付的相关费用是传统模式的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1]的八成。下表载列了传统模式使用者及该系统使用者分别就适用于上述案件类别的费用所须缴付的相应金额。

A) 《裁判官（费用）规例》（第 227B 章） 第 2 条规例所指明的费用

项	描述		《费用规例》第 2 条规例收费表内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1	在为某目的而作出或需有的法定声明或其他文件上，加上裁判官的签名(不论是否有裁判官的盖印)，但如该声明或文件在裁判程序中或为该程序而作出或需有，或在完全属裁判官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中或为该事项而作出或需有，则除外		1	125	100
2	(a)	在可循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中的供词、控告书或文件证物的打字本，每页	2(a)	36	29

[1] 《裁判官（费用）规例》（"《费用规例》"）（第 227B 章）订明有关传统模式的费用。

项	描述		《费用规例》第 2 条规例收费表内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3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3(a)	4	零收费
	(b)	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3(b)	5.5	4.4
4	(a)	由裁判法院将文件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4(a)	72	58
	(b)	由裁判法院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4(b)	132	105
5	(a)	核证并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的译本，每页	5(a)	36	29
	(b)	核证并非由裁判法院所作的以下文本：属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者，每页	5(b)	36	29
6	在裁判法院作翻查，每份参阅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档案		6	18	14

B) <u>《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所指明的费用</u>

项	描述	《裁判官条例》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7	担保	第 110(4)条第一项	5	4
8	就《裁判官条例》第 111 条所指的拒绝呈述案件的证明书	第 111 条	2	1.6

C) 行政费用

项	描述	传统模式费用 (元)	电子模式费用 (元)
9	在案件没有上诉提出的情况下，向与某审讯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提供一份该审讯或该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誊本	每个英文字 0.14 及 每个中文字 0.10	须缴费用的八折
10	提供一份第 9 项所述的誊本的额外复本	每页 1.5	零收费

上表没有涵盖的各项适用于上述案件类别的费用及行政费用均维持不变。

如有查询，请联络裁判法院登记处。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4 年 10 月